嘉義縣民雄國小「介入性輔導工作-個別諮商與輔導」

實施計劃

111.02.14修正版

壹、個案個別諮商會談

有以下困擾，且經初級發展性輔導三次以上仍持續出現適應問題，且問題無法自行改善，需要申請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之學生。

|  |  |
| --- | --- |
| 個案類型 | 個案類型定義 |
| T01.人際困擾 | 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足感或未發現自身行為影響人際互動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2.師生關係 | 學生在與老師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意感受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3.家庭困擾 | 學生於面對家庭失能或親子互動時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4.自我探索 | 學生因自我成長需求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5.情緒困擾 | 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6.生活壓力 | 學生面臨壓力情境無法適應或解決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7.創傷反應 | 學生因重大事件、變故或於成長過程中遭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創傷經驗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8.自我傷害 | 學生出現置己於不利狀態、有自我傷害或自殺之意圖（行為）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09.性別議題 | 學生因多元性別、性別交往、性別平等等各層面議題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0.脆弱家庭 |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T11.兒少保議題 | 學生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項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2.學習困擾 | 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感到困擾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3.生涯輔導 | 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4.偏差行為 | 學生出現違規犯紀之行為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含物質濫用。 |
| T15.網路沉迷 | 學生因網路或3C沉迷影響其在校適應、人際互動等議題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6.中離(輟)拒學 | 學生於學籍有效期間內無正當原因、任意未到校或因拒學、懼學議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 T17.藥物濫用 | 學生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 T18.精神疾患 | 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患有屬DSM最新版本內各項心理疾病者。 |
| T19.其他 | 非屬上述各項類別或無法歸類者。 |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107.8實施，108.9修，109.9修。

貳、相關服務內容:

|  |  |
| --- | --- |
| 服務項目 | 服務項目定義 |
| P01.團體輔導 | 針對特定對象或議題提供之團體輔導。 |
| P02.入班輔導 | 因應班級輔導特別需求入班進行心理健康宣導或輔導。 |
| P03.家長諮詢 | 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 P04.教師諮詢 | 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 |
| P05.個案會議 | 依學生個別需求由輔導處（室）、辦理輔導業務單位或輔諮中心依職責召開之個案會議，連結和支持受輔學生所處生態系統中各個重要次系統，共同研議有效的協助方式。 |
| P06.心理測驗 | 提供學生標準化心理測驗之施測、評估、解釋(含個人及團體)。 |
| P07.安心服務 | 因應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安心文宣、安心座談、安心班輔、減壓團體等相關服務。 |
| P08.家庭處遇 | 因應學生狀況協助其家庭功能改善所需之相關服務（例：家庭訪視、親子會談、家庭相關成員會談、資源需求評估）。 |
| P09.資源連結 | 因應學生狀況協調整合學校及外部各方資源。 |
| P10.系統會談 | 因應學生狀況和相關人員進行諮輔專業之系統性連結會談，或與相關人員連同學生（主要照顧者或親子）一同會談。（相關人員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教官、導師、學務人員、特教老師…等）。 |
| P11.學生諮詢 | 協助學生處理或因應非學生自身的問題 (例:處理學生詢問友人失戀，可如何陪伴友人度過失戀期)。 |
| P12.臨案協處 | 排除危機事件之突發、隨機的學生事務處理(例:學生於下課時間詢問升學資訊之處理)。 |
| P13.方案計畫 | 因應學生特定需求，執行具輔導專業性目的之持續性方案 。例如：中輟、高關懷班、夜光天使計畫…等。 |
| P14.各項宣講 | 針對學生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輔導專業之宣講推廣。 |
| P15.危機處理 | 協助處理校園中涉及學生身心安全的緊急事件(例:緊急事件發生時之陪伴或協助)。 |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107.8實施，108.9修，109.9修。

参、服務申請流程：

一、個別諮商與輔導服務申請流程：

(一) 須經導師輔導至少三次。 (該輔導需為一對一的完整時間，每次至少半節課以上)。

(二) 輔導記錄標準: 含輔導主要過程與內容，包含該次輔導方式、輔導重點與過程、學生的反應、後續追蹤或重要他人反應等。

輔導過程摘要範例 (資料來源:曹中瑋教授講義):

1.摘要式-小心勿成為流水帳

在這一次的晤談中，陳生雙手握拳，談到在學校每次發生事情時，訓導處第一個就找他，陳生抱怨說:「難道一個人犯了過錯，就永遠沒有機會嗎?」我給予澄清。在後面晤談過程中，陳生述說前幾天發生的一件事…，另外，陳生開心的告訴我，這次評量考他進步很多…。

2.條列式-針對重點、分類記錄，較明確。

和陳生的關係到這一個星期感覺相當不錯，晤談後發覺陳生現在面臨的問題大概是下列幾項：

1. 交友態度觀念不正確…
2. 對於問題解決方式觀念偏頗…
3. 不喜歡回家，喜歡到李生家（陳生家樓下），直到每天晚上睡覺才會回家。

(三) 檢附完整的申請資料附件一及附件二（含個別諮商與輔導申請單、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四) **申請資料於每學期期初約第三週時提出，並附上申請資料(附件一、附件二)，輔導室會進行開案評估及派案。接案之輔導教師一星期內與導師聯繫，瞭解個案狀況及安排認輔時間。**

(五) 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輔導，每次晤談時間於國小每節應至少40分鐘以上，每位個案之服務次數以6-8次為原則，並視個案狀況得以延長次數，但不得低於原則規定。建立並撰寫個案記錄及相關服務內容，每月至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填報。另，依需要協同各類專業人員進行家訪、會議及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

(六) 服務6次後若評估學生情形未見成效，可轉介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處遇性輔導。

(七) **一年級上學期新生暫不接受個案提報，因新生需要時間適應國小生活和作息，除非**

**是嚴重影響導師的狀況（例如哭哭、不進教室等，輔導室會與學務處共同協助。**）

二、轉介三級處遇性輔導流程：

(一) 導師部分：檢附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影印本、導師及家長填寫簽署「家長教師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同意書」一式兩份，**如學生患有精神疾患者，請加填「醫囑照會回覆單」**，將以上紙本資料以保密方式送交輔導組。

(二) 輔導教師：檢附至少三次輔導記錄。(該輔導需為一對一的完整時間，每次至少40分鐘以上)。

(三) 輔導組：填報申請資料，核章後寄至學諮中心申請。接收派案回覆單，確定開案後聯繫，期末彙整輔導記錄供導師參存，並進行個案管理。

肆、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國小介入性輔導工作-個別諮商與輔導

申請流程圖

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原則。

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附件一

 109/09/14修訂

嘉義縣立民雄國小學生個別諮商與輔導申請表

|  |
| --- |
|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 個案類型（可複選） | □ 1.人際困擾 □ 6.生活壓力 □11.兒少保議題 □16.中離(輟)拒學□ 2.師生關係 □ 7.創傷反應 □12.學習困擾 □17.藥物濫用□ 3.家庭困擾 □ 8.自我傷害 □13.生涯輔導 □18.精神疾患□ 4.自我探索 □ 9.性別議題 □14.偏差行為 □19.其他：□ 5.情緒困擾 □10.脆弱家庭 □15.網路沉迷 |
| 問題行為概述（輔導目標/結案依據） |  |
| 家庭背景 |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其他： |
| □對家庭生活不滿 □無明顯的家庭互動 □常與家人發生衝突□常被家人排斥 □經常躲避家人 □家庭成員衝突 |
| 補充說明（手足、同住家人、教養方式、家庭關係、……）： |
| 學習情形 | □專心 □積極努力 □有恆心 □深思好問 □難以專注 □作業缺交□偏好或偏惡某些功課 □上課精神萎靡 □上課經常搗亂 □作弊□曠課、逃學 □懼學/拒學 □學習動機低落 □學習成就偏低□其他： |
| 與同儕互動情形 | □融洽 □常幫助人 □偶有爭吵 □常爭吵 □受排擠 □較少與人來往□人際關係惡劣 □欺侮同學 □其他： |
| 情緒表現 | □活潑開朗 □常出現激動情緒 □較內向 □較沉默 □不在乎別人□常表現不滿不服氣 □自我中心 □常生氣 □常哭泣 □易哭鬧□自卑、缺乏自信心 □易緊張 □憂鬱、焦慮 □易害怕、恐懼□情緒起伏不定 □情緒反應不足 □情緒反應過強 □其他： |
| 特殊行為表現 | □經常遲到 □打架 □偷竊 □曾受虐 □說謊 □嚴重爭吵 □反抗性強 □破壞行為 □不服師長管教 □學校生活適應不良□突然尖叫 □經常發出怪聲音 □傻笑 □自言自語 □衝動□故意引起他人注意 □焚毀物品 □未經同意，任意碰觸他人身體□行為怪異：□儀式化或不斷重複相同的行為：□其他： |
| 曾/已提供資源 | □導師個別輔導 □參加團體輔導 □進行親師溝通□教師諮詢 □安排同儕協助 □給予額外鼓勵支持□給予學生行為教導 □尋求行政支援□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

|  |
| --- |
| 導師三次輔導過程摘要 |
| （一）日期/時間： |
| 輔導過程摘要： |
| （二）日期/時間： |
| 輔導過程摘要： |
| （三）日期/時間： |
| 輔導過程摘要： |
| 導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評估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就讀班級 |  | 主要照顧者姓名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住址 |  |
| 家庭背景 |  □單親 □原住民 □隔代教養 □新移民配偶子女 |
| **【第一階段】**高關懷學生指標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 | 1. 個人因素：

1.身心狀態危機：□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 □過動 □精神疾病 □重大生理疾病□低自尊自信 □衝動性格 □情緒困擾 □懷孕 □從事性交易2.行為表現危機：□逃家 □經常性說謊□偷竊 □不服管教 □自傷或自殺 □沉迷網咖 □目睹家暴 □生活作息異常 □流連不良場所□菸癮、酒癮、藥癮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受虐3.學習落差危機：□拒（懼）學 □學習意願低落 □學習能力不足 □學業成就低弱 1. 家庭因素

1.家庭功能危機：□經濟困難 □父或母失業 □舉家躲債 □突發性急難事故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2.照顧功能危機：□照顧者死亡 □照顧者出走、失蹤 □照顧者重病 □照顧者有酒藥癮□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照顧者服刑□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1. 學校及社會因素：

1.學校適應危機：□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學校、教師管教方式不當 □不適應學校生活□觸犯校規2.人際適應危機：□師生關係欠佳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受霸凌 □受不良同儕引誘3.高社會化危機：□參與幫派 □有犯罪記錄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在校外打工 |
| **【第二階段】**危機狀態導師評估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 | □有中輟之虞□有嚴重行為問題□有犯罪可能□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第三階段】**危機狀態輔導人員評估輔導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 | □有中輟之虞□有嚴重行為問題□有犯罪可能□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 **【第四階段】**輔導策略單位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需安排認輔老師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需轉介區域性諮商中心 □需轉介嘉義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需轉介中介教育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

 校長核章：